

第十冊

劉毓慶 等撰

詩義稽考



學苑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郭 强

封面設計：徐道會

ISBN 7-5077-2588-X



9 787507 725889 >

定價：300.00元（全十冊）

詩義稽考

第十冊

劉毓慶
賈培俊
李蹊
張儒

編撰

學苑出版社

周頌

“周頌”總說

葉適《習學記言序目》卷六於“周頌”曰：“因詩度樂，《頌》則不然，有樂必有詩也。‘朱弦疏越，一唱三歎’，以《周頌》觀之，無復餘味，信乎其有遺音也！其詞簡，其旨緩，不矜功，不伐德，寅畏保民以對天命，諸頌體皆同。秦漢以來告類歸美之詞，未有不誣且慢者，豈惟其君德薄，亦其臣之不知義也。”

張文伯《九經疑難》“康王之詩無頌”條曰：“康王無《頌》者，不過述成王之功、守成王之法而已，不足錄也。”

又“周頌”條曰：“蘇氏曰：‘《周頌》皆有所施於禮，樂蓋因禮而作，《頌》非如《風》、《雅》，有徒作而不用者也。’

周琦《東溪日談錄》卷十曰：“《頌》爲四詩之末，蓋宗廟之樂歌與神明交者，非若《正小雅》之燕饗賓客、《正大雅》之朝會諸侯與人交者也。朱子曰：《周頌》三十一篇，多周公所定，亦或有康王以後之詩。其詩《清廟》、《臣工》、《閔予小子》三什，有祭宗廟之詩，有祭太王之詩，有祭文王之詩，有祭武王、成王、康王之詩，有郊祀后稷以配天之詩，有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帝之詩，有戒農官之詩，有朝會告祭之詩，有成王除喪朝廟之詩，有康王以後之詩，有昭王以後之詩。在康、昭以前者多周公所定，凡此皆治世之音也。”

汪琬《堯峰文鈔》“九夏非周頌”條曰：“問者曰：‘《九夏》果

《周頌》與?’曰:‘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、《由庚》,此笙曲也;《九夏》,此金奏之節也。蓋皆有聲而無辭。《大射禮》:歌《鹿鳴》,三終。奏《肆夏》、《新宮》,三終。《周禮·鍾師》:凡樂事,以鐘鼓奏《九夏》。夫有聲有辭,工所諷誦者,歌也。有聲無辭,工所播諸笙管琴瑟鐘鼓者,奏也。《九夏》烏乎頌?’問者曰:‘然則《肆夏》非《時邁》與?’曰:‘非也,先儒謂《肆夏》一名《樊時邁》也,《昭夏》一名《遏執競》也,《納夏》一名《渠思文》也。又謂《肆夏》爲一詩,《樊遏》爲一詩,《渠》爲一詩,皆臆說也,吾未聞一主則三名者也。且《時邁》有肆于時夏一語,適與《肆夏》合,猶可借之以相附會。若《昭》、《納》二夏則於《執競》、《思文》奚取焉?孔子、子夏不言也,《儀禮》、《左氏傳》不言也,後人何從知之?吾亦何從信之哉?’

周象明《事物考辨》“頌有正變”條曰:“《同異錄》:《大序》曰:‘頌者,美盛德之形容,以其成功,告於神明者也。’故得頌體之正者,《周頌》爲首,《商頌》次之,至於《魯頌》,則名爲頌,而實非頌也。攷之于史,微子至戴公凡十君,又四傳,至正考父(孔子七世祖),得《商頌》十二篇于周之太師,以《那》爲首,至孔子時又亡其七種,存五篇,是爲《商頌》。魯僖公能遵伯禽之法,儉以足用,寬以愛民,務農重穀,魯人尊之,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,而史克作頌,以紀其事,是爲《魯頌》。名雖爲頌,其體與列國之風等耳,非告神之詞也。此頌體之變也。夫《魯頌》爲頌體之變而得列于《商頌》之前者,何?孔氏曰:‘以魯是周同姓,故先前代也。’此說得之。”

王棠《知新錄》卷二“頌”字條曰:“《樗園詩評》:《雅》之終

文王；《頌》之先文王也，一也。王季，周近親也。《雅》，別見於他篇，而《頌》，則杳然闕也。武之《頌》，閱八篇而始及之，十八篇而始專及之，豈詮次之無義也？《詩》無不韻，《載芟》‘振古如茲’以爲不叶‘馨’、‘寧’。今韻則‘清廟’句，‘相’、‘德’、‘廟’、‘斯’，又何說也？《周頌》爲章者一，魯商不一。《周頌》皆數語耳，所謂升歌《清廟》，苟在廟中，當見文王者，愀然復見文王焉，聖人之言也。郊社山川，祭之大者也，無《詩》也，闕也。《我將》、《時邁》，非特舉也，且賽田薦鮪，靡所不舉，而獨闕此乎？《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大田》，附《豳雅》矣。《思文》、《臣工》，附《豳頌》矣，王季無《頌》，君子非之，況后稷之始祖哉？因其頌《思文》偶肖於豳，而遂移用之，而祀后稷之道不尊矣。《魯頌》斷自僖公而下，而一言不及周公。夫春秋立武宮、立殤宮固過，何至並其始祖而闕略之？此必先有而後逸也。宣王‘敦彼淮浦’與高宗‘奮伐荆楚’無異，商中興有頌，周中興則無，非有司失其傳乎？”

孫子騷《松源經說》卷之三曰：“《頌》者，大抵用爲行禮習舞之節。至春秋而魯人頌僖，乃舉所爲鋪張揚厲者，槩列諸《頌》，已非復西周之舊。猶夫列國之《風》，本以風化爲義，而其後雜以諷刺之作也。他若《維清》，句多殘缺，《大武》半存已失。其次《敬之》、《小毖》二詩體不類《頌》，然已不可考矣。《詩緯·汜曆樞》曰：‘《詩》有四始、五際、六情，《大明》在亥，水始也；《四牡》在寅，木始也；《嘉魚》在巳，火始也；《鴻鴈》在申，金始也。其六情者，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好、惡也。’《春秋演孔圖》曰：‘《詩》含五際、六情。’宋均注云：‘五際：卯、酉、午、戌、亥。即

《汜曆樞》午亥之際爲革命、卯酉之際爲革政是也。六情即六義：一風、二賦、三比、四興、五雅、六頌。’又與《汜曆樞》不同。皆不可考。”

阮元《羣經室集》“釋頌”條曰：“《詩》分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。頌之訓爲美盛德者，餘義也。頌之訓爲形容者，本義也。且‘頌’字即‘容’字也。（頌，正字。容，假借字。《詩譜》：‘頌之言容。’《釋名》：‘頌，容也。’並以借字釋正字。《說文》‘容’訓‘盛’，與‘頌’字義別。後人專以‘頌’爲歌功頌德字，而‘頌’之本義失矣。）故《說文》：‘頌，貌也，從頁公聲。籀文作額。’是‘容’即‘頌’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：‘魯徐生善爲頌。’即善爲容也。（《說文》貌下云：‘頌，儀也。’與此‘頌’字爲轉注。籀文者，周宣王太史所作。‘頌’即‘容’貌字者，《史記·樂書》云：‘物之頌也。’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‘頌禮甚嚴。’又云：‘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。’師古注並云：‘頌讀曰容。’）容、養、秉一聲之轉，古籍每多通借。今世俗傳之掾字始于《唐韻》，即‘容’字轉聲所借之‘秉’字，不知何時再加扌旁以別之，而後人遂絕不知從頌、容、秉轉變而來。豈知所謂商頌、周頌、魯頌者，若曰商之掾子、周之掾子、魯之掾子而已，無深義也。何以三《頌》有掾而《風》、《雅》無掾也？《風》、《雅》但弦歌笙，賓主及歌者皆不必因此而爲舞容。（凡樂縣，並在堂下，惟琴瑟隨工而得升，笙則倚於堂。《大射儀》云：‘簫在建鼓之間。’《禮記·禮器》云：‘歌者在上，匏竹在下，貴人聲也。’弦歌間以笙者，如諸侯宴群臣及聘問之臣，升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間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

《由儀》，大夫、士鄉飲酒禮亦如是之，並無所爲舞容。他如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載，亦但曰歌曰詠歌。《左傳》季札觀樂，惟使工爲之歌。《國語》叔孫穆子對晉侯云伶簫詠歌，而亦絕不及舞容。）惟三《頌》各章皆是舞容，故稱爲‘頌’，若元以後戲曲歌者舞者與樂器全動作也，《風》《雅》則但若南宋人之歌詞彈詞而已，不必鼓舞以應鏗鏘之節也。（頌之舞容，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‘適東序，釋奠於先老。登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，舞《大武》。’注云：‘《象》，周武王伐紂之樂也。以管播其聲，又爲之舞。’《明堂位》：‘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。’《祭統》：‘夫大嘗禘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而管《象》。’《仲尼燕居》：‘升歌《清廟》，示德也。下而管《象》，示事也。’《詩序》：‘《維清》，奏《象》舞也。’《箋》云：‘《象》舞，象用兵時刺伐之舞。武王制焉。’又云：‘武王奏《大武》也。’《箋》云：‘《大武》，周公作樂所爲舞也。’《樂記》：‘鐘鼓管磬，羽籥干戚，樂之器也。屈申俯仰，綴兆舒疾，樂之文也。’又云：‘執其干戚，習其俯仰屈申，容貌得莊焉。行其綴兆，要其節奏，行列得正焉，進退得齊焉。’猶之戲曲執持文武之器，手舞足蹈而口歌之，以應節奏也。）《仲尼燕居》：‘大饗有四焉。下管《象武》，《夏籥》序興。’《象武》，武舞，用干戚也。《夏籥》，文舞，用羽籥也。（文舞、武舞，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‘十三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，二十舞《大夏》。’注謂：先學《勺》，後學《象》，文武之次。《大夏》，樂之文武備者也。《勺》即《周頌·酌》。《象》即《周頌序》云：《維清》，奏《象》舞也。《大夏》則夏禹之樂也。《文王世子》：‘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。’注云：‘干戈，《萬》舞，象武也。羽籥，《籥》

舞，象文也。’《樂記》云：‘干戚羽旄謂之樂。’注云：‘干，盾也，戚，斧也，武舞所執，羽，翟羽也，旄，犛牛尾也，文舞所執。’《郊特牲》：‘諸侯之宮縣，而祭以白牡，擊玉磬、朱干設錫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。’《明堂位》：‘禘禮祀周公於太廟。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。’《公羊宣八年傳》：‘夏六月壬午，猶舞。萬人去籥。萬者何？干舞也。籥者何？籥舞也。’《左傳》襄二十九年傳：季札請觀周樂，見舞《象箛》《南籥》，見舞《大武》，見舞《韶濩》，見舞《大夏》，見舞《韶箛》。周所存六代之樂，若《大司樂》所云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，皆頌也。魯得其四，《韶》、《箛》、《夏》、《濩》等舞，季札俱及見之。)所謂夏者，即九夏之義。《說文》：‘夏，從夊從頁從𠂔。𠂔，兩手；夊，兩足。’與頌字義同。周曰頌，古曰夏而已。故九夏皆有鐘鼓等器以爲容節。（《詩·時邁》：‘肆于時夏。’《傳》云：‘夏，大也。’《箋》云：‘陳其功夏而歌之，樂歌大者稱夏。’《禮記》：‘《夏》籥序興。’《正義》云：‘《夏》籥謂《大夏》，文舞之樂，以《象》《武》次序更遞而興。’鄭氏康成《注》：‘《鍾師》以九夏爲樂之大歌。’《說文》夏訓中國之人也，從‘頁’，即古文‘首’字。頭爲容貌之首，古頌兒字，故從‘頁’。‘夏’字於六書屬象形，《禮》曰：‘夏詩曰頌，二而一者也。’九夏者，《鍾師》所謂‘《王夏》、《肆夏》、《昭夏》、《納夏》、《章夏》、《齊夏》、《族夏》、《械夏》、《醵夏》’也。杜子春云：‘王出入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奏《昭夏》，四方賓客來奏《納夏》，臣有功奏《章夏》，夫人祭奏《齊夏》，族人侍奏《族夏》，客醉而出奏《械夏》，公出入奏《醵夏》。’凡奏夏並以鐘鼓爲行步之

節，金奏之例，皆在升歌前，如賓入門，升堂後金奏即闕。）九夏即在頌中，明乎人身足頭兒之義，而古人名詩爲‘夏’爲‘頌’之義顯矣。（《清廟》之什凡十篇，古登歌用《清廟》，尚餘其九。呂叔玉云：‘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皆《周頌》也。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。《繁遏》，《執競》也。《渠》，《思文》也。’其餘六夏，蓋即《維天之命》等篇爲近之矣。鄭氏康成以九夏皆詩篇名，《頌》之族類也。）《樂記》賓牟賈問答全是舞頌，即‘頌’即‘容’之實據。（《樂記》言《大武》‘先鼓以警戒，三步以見方，再始以著往，復亂以飭歸，奮疾而不跋，極幽而不隱。’又孔子答賓牟賈云：‘夫樂者，象成者也。摠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。發揚蹈厲，大公之志也。《武》亂皆坐，周、召之治也。且夫《武》，始而北出，再成而滅商，三成而南，四成而南國是疆，五成而分周公左、召公右，六成復綴以崇。’皆舞頌之實證。按：《左氏宣十二年傳》：‘楚莊王曰：武王克商。’又作《武》。其首章曰：‘耆定爾功。’其三曰：‘鋪時繹思，我徂維求定。’其六曰：‘綏萬邦，屢豐年。’然則《賁》《桓》二章皆屬於《大武》，猶之《關雎》實兼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《鵲巢》兼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也。）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‘凡曰奏，皆金也。曰歌，皆人聲也。曰舞，皆頌也，夏也，人身之動容也。’（《大司樂》：‘乃奏黃鍾，歌大呂，舞《雲門》，以祀天神。方奏大簇，歌應鍾，舞《咸池》，以祭地示。乃奏姑洗，歌南呂，舞《大磬》，以祀四望。乃奏蕤賓，歌函鍾，舞《大夏》，以祭山川。乃奏夷則，歌小呂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乃奏無射，歌夾鍾，舞《大武》，以享先祖。’夏舞者，謂鼓舞以應鏗鏘之節也。）武舞曰《萬》舞者，萬，厲也，蹈厲，武舞也。《公羊宣八年傳》云：‘萬者，

何干舞也。’《史記·樂書》正義云：‘厲謂顏色，勃然如戰色，’《樂記》注云：‘蹈厲所以象威武時。’而《公羊》注以爲武王以萬人服天下，故民以‘萬’名其篇。此漢人望文生義，其實非也。）

豳詩有頌者，必有舞容在後。（《籥章》國祭蜡則獻《豳頌》。按：豳爲周之舊，商、周皆夏、殷之舊邦。宋有《商頌》，周亦有《豳頌》。既謂之頌，宜有舞容在焉。）

禮：君子趨行，賓出入，尸出入，皆奏《夏》。《夏》即人容，以金奏爲之節也。《周禮·樂師》：‘教樂儀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薺》。’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‘古之君子，趨以《采薺》，行以《肆夏》。’《儀禮·燕禮》：‘賓及庭奏《肆夏》，賓醉奏《陔》。’《大射儀》：‘公升即席奏《肆夏》，賓醉奏《陔》，公入驚。’《鄉飲酒禮》：‘賓出奏《陔》。’《禮記·禮器》：‘大饗之賓其出也，《肆夏》而送之。’《郊特牲》：‘賓入大門而奏《肆夏》。’又云：‘大夫之奏《肆夏》也，由趙文子始也。’《仲尼燕居》：‘兩君相見，入門而縣興，升堂而樂聞。’縣興即金奏也。又云：‘金作示情也。’《國語·魯語》叔孫穆子不拜《肆夏》，曰：‘先樂金奏《肆夏》、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，非使臣之所敢聞也。’《大司樂》：‘王出入則令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則令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則令奏《昭夏》。’凡奏《夏》皆擊金以爲節。《鍾師》：‘掌金奏以鐘鼓奏九夏。’《鐃師》：‘凡祭祀，鼓其金奏之樂是也。’）《周禮·鍾師》于二南之詩亦稱奏者，彼以弓矢爲舞容，故有金奏，非舞不稱奏也。（《鍾師》：‘凡射，王奏《騶虞》，諸侯奏《貍首》，卿大夫奏《采蘋》，士奏《采芣》。’《大司樂》：‘及射，令奏《騶虞》，昭諸侯以弓矢舞。’據此，知《貍首》、《采蘋》、《采芣》皆以弓矢舞。）

鍾磬分笙鍾、笙磬、頌鍾、頌磬者，

笙在東方專應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歌，頌在西方專應《夏》、《頌》之舞也。（樂縣之位，小胥正之。《大射儀》：‘樂人宿縣於阼階東，笙磬西面，其南笙鍾，有南鑄。’《燕禮》：‘鑄之南又有鼓，其南應鼗，皆南陳。’笙爲東方，以應《風》《雅》。《詩·鼓鍾》云：‘笙磬同音，以雅以南。’謂諸侯大夫燕時但歌《雅》與《二南》。《左氏襄十一年傳》：‘鄭人賂晉侯，以歌鍾二肆。’其云歌鍾，必是應《風》《雅》之鍾，然則即笙鍾也。或者笙鍾笙磬器聲比頌鍾頌磬爲小，以此爲分別歟？或以笙爲所吹之笙，不知所吹之笙則在兩階建鼓之間，與此絕不相同。西階之西，頌磬東面，其南鍾，其南鑄，其南朔鼗，其南鼓，皆南陳。頌爲西方，以應《頌》舞。《儀禮·燕禮》、《聘禮》以及《少牢饋食》、《有司徹》所載，賓尸入門升堂，莫不由西出入。凡賓尸出入，皆金奏。金奏必歌《頌》，以應屈申俯仰行步之節也。《尚書》：‘笙鏞以間。’孔、鄭古文皆作‘笙庸’，庸即《大射儀》之頌，古文‘頌’或爲‘庸’。《大司樂》疏引《書》鄭注云：‘東方之樂謂之笙，笙，生也，東方，生長之方，故名樂爲笙也。西方之樂謂之庸，庸，功也，西方，物孰有成，功亦謂之頌，頌亦是頌其成也。’僞孔解庸爲大鏞，便昧於笙頌之義矣。）此乃古人未發之義，因釋之如此。”

夏炘《景紫堂文集》卷二“詩頌字解”條曰：“《序》云：‘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，告於神明者也。’解‘頌’字精而確。頌，古音讀爲‘容’，從頁。《說文》云：‘兒也（今作貌）。’兒下云：‘頌（今作容），儀也。’是古人形容及容儀之容皆作頌，《漢書》‘東魯徐生善爲頌’是其證。《詩》三百篇大例，《風》、《雅》諸詩用於朝會、燕饗、鄉飲酒，皆生人之樂，惟《頌》專用於祭祀。

孔穎達云：‘《昊天有成命》、《我將》、《思文》、《噫嘻》、《載芟》、《良耜》、《桓》爲郊社之祭，《清廟》、《維天之命》、《維清》、《天作》、《執競》、《雝》、《武》、《酌》、《賚》爲祖廟之祭，《時邁》、《般》爲山川之祭。’是其證。朝會、燕饗、鄉飲酒諸禮皆有歌無舞，惟祭祀有舞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‘舞《雲門》以祀天神，舞《咸池》以祭地祇，舞《大磬》以祀四望，舞《大夏》以祭山川，舞《大濩》以享先妣，舞《大武》以享先祖。’《大胥》：‘以六樂之會正舞位，凡祭祀之用樂者，以鼓徵學士。’《籥師》：‘祭祀則鼓羽籥之舞。’《司干》：‘祭祀，舞者既陳，則授舞器。’《司兵》、《司戈盾》：‘祭祀，授舞者兵。’《鼓人》：‘凡祭祀百物之神，鼓兵舞帔舞者。’《舞師》：‘掌教兵舞，帥而舞山川之祭祀；教帔舞，帥而舞社稷之祭祀；教羽舞，帥而舞四方之祭祀；教皇舞，帥而舞旱暵之事。’《明堂位》：‘魯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，冕而舞《大武》，裼而舞《大夏》。’《祭統》：‘夫大嘗禘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。’是其證。《風》、《雅》諸詩見於《儀禮》者，皆工師坐歌之，惟舞則有起坐俯仰蹈足垂手之容，舞者之節與歌詩之節相應，故曰‘舞《大武》’、‘舞《大夏》’也。頌之取義於‘頌儀’者在此，故《序》云‘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，告於神明者也’。至於‘包容’之‘容’，古人專作‘容’，不通於‘頌’。‘容’字從‘宀’（宀能容物），《說文》云：‘盛（平聲）也。’是其義也。鄭詩《頌譜》云：‘頌之言容。天子之德，光被四表，格於上下，無不覆燾，無不持載。’以‘包容’之義解頌，似與‘頌’之本義不合。”

馬國翰《目耕帖》卷二十一曰：“蔡邕《獨斷》：‘宗廟所歌，施之別名。《清廟》一章八句，洛邑既成，諸侯朝見，宗祀文王之

所歌也。《維天之命》一章八句，告太平于文王之所歌也。《維清》一章五句，奏《象》，武王之所歌也。《烈文》一章十三句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之所歌也。《天作》一章七句，祀先王公之所歌也。《昊天有成命》一章七句，郊祀天地之所歌也。《我將》一章十句，祀文王於明堂之所歌也。《時邁》一章十五句，巡守告祭柴望之所歌也。《執競》一章十四句，祀武王之所歌也。《思文》一章八句，祀后稷配天之所歌也。《臣工》一章十句，諸侯助祭，遣之於廟之所歌也。《噫嘻》一章八句，春夏祈穀於上帝之所歌也。《振鷺》一章八句，二王之後來助祭之所歌也。《豐年》一章七句，烝嘗秋冬之所歌也。《有瞽》一章十三句，始作樂合諸樂而奏之之所歌也。《潛》一章六句，季冬薦魚、春獻鮪之所歌也。《雝》一章十六句，禘太祖之所歌也。《載見》一章十四句，諸侯始見於武王廟之所歌也。《有客》一章十三句，微子來見祖廟之所歌也。《武》一章七句，奏《大武》，周武所定一代之樂之所歌也。《閔予小子》一章十一句，成王除武王之喪，將始即政，朝於廟之所歌也。《訪落》一章十二句，成王謀政於廟之所歌也。《敬之》一章十二句，群臣進戒嗣王之所歌也。《小毖》一章八句，嗣王求忠臣助己之所歌也。《載芟》一章三十一句，春籍田祈社稷之所歌也。《良耜》一章二十三句，秋報社稷之所歌也。《絲衣》一章九句，繹賓尸之所歌也。《酌》一章九句，告成《大武》，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之所歌也。《桓》一章九句，師祭講武類禡之所歌也。《賚》一章六句，大封於廟，賜有德之所歌也。《般》一章七句，巡守祀四獄河海之所歌也。右詩三十一章，皆天子之禮樂也。’案：蔡書石經用《魯詩》，今所敘《周

頌》樂歌，與《毛詩·序》文大同小異，可見《魯詩》與毛相近，而《毛詩·序》之本國史，又信而可徵也。”

附：王國維有《說周頌》（《觀堂集林》第一冊卷二 烏程蔣汝藻密韻樓排印本 1923 年），傅斯年有《周頌說（附讀魯南兩地與詩書之來源）》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1 本 1 分 1928 年 10 月）。錢坫新有《訂周頌說》（史學雜誌 1 卷 6 期 1929 年 12 月），高本漢（瑞典）著、朱炳蓀譯有《論周頌的頌》（文學年報 3 期 1937 年 5 月），高亨有《周頌考釋》（中華文史論叢 4、5、6 輯 1963 年 10 月 1964 年 6 月 1965 年 8 月），蔡守湘、朱炳祥有《人類精神初次覺醒的產物——論〈周頌〉在文化發展史上的地位》（武漢大學學報 1990 年 3 期），姚小鷗有《論〈周頌·三象〉》（中州學刊 1991 年 5 期），劉操南有《〈詩·周頌〉中沒有合理內核嗎？》（杭州師範學院學報 1993 年 1 期），劉毓慶有《頌詩新攷》（《雅頌新攷》，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 1996 年版）夏含夷（美國）有《從西周禮制改革看〈詩經·周頌〉的演變》（河北師院學報 1996 年 3 期），周滿江有《〈周頌〉與〈商頌〉的時代精神》（《第二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北京：語文出版社 1996 年 8 月），陳洪波有《從〈詩經·周頌〉到漢代祭祀詩看秦漢之際的文化嬗變》（培訓與研究[湖北教育學院學報] 1997 年 4 期），楊曉華有《〈周頌〉與〈九歌〉產生的文化背景比較》（社會科學探索 1998 年 5 期），王開元有《論〈周頌〉的歷史價值》（《第三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香港：天馬圖書公司：1998 年 6 月）。